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701弄3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A 幢）

联系人：朱音

联系电话：021-58206677

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中心北翼
15 层

联系人：张蓝天、刘文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许广惠先生、董事陈怡女士在审议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目录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2
董事会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序言	8
第二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公司股本情况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第三节 利益冲突	14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最近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14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4
四、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15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15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15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或声明	17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17
二、董事会建议	23
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25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27
一、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7
二、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进行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27
三、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收购的情形；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情形	27
四、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与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2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28

二、董事会声明	29
三、独立董事声明	3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浦东建设、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集团、收购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投资	指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67,917,920股浦东建设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7.00%，要约收购价格为7.38元/股的行为
本报告、董事会报告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提示性公告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东方花旗证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变更不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有效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是因为四舍五入而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浦发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浦发集团向除浦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共计要约收购浦东建设的股份数量为 67,917,920 股，对应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

2020 年 3 月 17 日，浦发集团取得了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62”，简称为“浦建收购”。

东方花旗证券接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浦发集团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人浦东建设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要约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需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二）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联系人、通讯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 7 楼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A 幢）

联系人：朱音

联系方式：021-58206677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环保业务。自成立以来，在保持传统施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经验、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向附加值更高的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已逐步从传统的建筑施工企业转变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商”，同时积极谋求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持续转型。

2、公司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对标行业一流企业，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实力大力拓展市场，并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另一方面积极谋划新产业布局，确保公司实现平稳健康发展。2017 年以来，公司新增项目主要包括浦东新区周浦体育中心新建工程、川沙新镇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龙东大道改建工程、黄浦江沿岸地块工

程、崧泽高架西延伸工程等；公司各重点在建项目也稳步推进，顺利实现进度目标。公司成立 BIM 工作室，加强公司现代化施工技术综合应用能力建设，并逐步推进 BIM 技术向 5D 模拟、工程算量及成本控制策等深层次领域应用发展，助力公司各项目全面实现管理信息化。同时，公司抓住高质量发展机遇，拓展公司业务领域，2019 年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及专项子基金“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以发掘投资机会，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和效率。公司成功竞得周家渡社区 2.8 万平方米土地建设使用权，助力公司逐步培育商办地产开发运营、园区管理等投资管理综合能力，推进公司利润结构多元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6,183.35 万元、367,237.81 万元和 621,961.06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其中施工工程项目和沥青砼及相关产品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以上，是公司经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增长点。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48,470.79	1,181,134.18	1,117,782.08
负债合计	815,627.82	575,864.14	539,847.04
所有者权益	632,842.97	605,270.03	577,935.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12,609.60	585,443.13	552,354.73
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21,961.06	367,237.81	326,183.35
利润总额	46,012.33	56,284.37	48,62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29.98	45,288.53	37,135.67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08.62	-2,314.43	35,32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6.62	8,352.03	14,48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5,382.75	22,123.22	-42,061.20

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372.49	28,160.81	7,747.61

(2) 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及媒体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报刊	披露网站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9.50	15.00	12.59
净利润率 (%)	6.63	12.57	1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4	8.00	6.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2	0.47	0.54

2)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1.97	1.37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00	5.41	6.32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7	0.32	0.29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64	2.10	2.06
速动比率 (倍)	1.10	1.46	1.45
资产负债率 (%)	56.31	48.76	4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0,308.62	-2,314.43	35,322.32

4、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变化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情况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256,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70,256,000	100.00%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三）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84,113	25.78
2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990,280	4.2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912,645	2.5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33,792	2.09
5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62,200	2.01
6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19,494,444	0.6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18,782	0.48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26,922	0.3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9,098	0.3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31,399	0.32
	合计	375,227,070	38.67

（四）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方间接持有收购人浦发集团股权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年度所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浦发集团、浦东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公司董事长许广惠先生、董事陈怡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美华女士、监事徐宏女士外，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最近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12 个月不存在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不存在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最近六个月不存在交易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许广惠	董事长	浦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怡	董事	浦发集团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王美华	监事会主席	浦发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徐宏	监事	浦发集团审计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除公司独立董事马德荣先生持有公司 4,200 股股份、监事胡微女士的配偶王玉民先生持有公司 5,740 股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公司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二）公司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三）公司董事与收购方之间有重要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四）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五）最近 12 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

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或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浦发集团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通讯方式	021-50113333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9,88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19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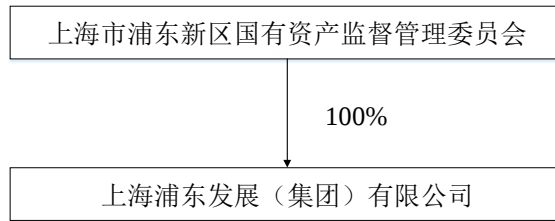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为浦发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浦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除控制浦发集团外，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00	100.00	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312,286.01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企业，保税，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11,255.00	100.00	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35,73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5,659.80	100.00	公交企业的投资和管理，公交客运、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商业投资,商业投资项目的策划、咨询,商业资产重组策划,商业信息咨询,商业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蔬菜、水果、谷物、林木、花卉的培育、种植,农产品收购(除棉花),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业观光游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南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实业投资,园林建设,土地开发,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有线网络、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会务策划与服务,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有线网络工程施工与维护,文化艺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防器材的销售和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接受政府委托从事陆家嘴金融城的管理与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	1,000.00	100.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劳务项目工程承包,国内劳务输出,人才培养,人才测评,自有房屋出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王桥工业联合投资开发公司	3,500.00	30.00	区内土地开发,转租,转让,物业管理,物资、商品仓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专营商品除外),咨询服务,自有设备融物租赁,塑料制品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866.67	35.19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五) 收购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浦发集团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其受理的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孙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被告出具了(2020)沪民初 1 号《应诉通知书》并通知被告应诉,收购人被列为诉讼第三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诉讼案件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要约收购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浦东建设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4.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7,917,920股
-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价格：7.38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八）要约收购的价格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7.38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

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浦东建设股权。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浦东建设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38 元/股。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浦东建设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浦东建设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九）要约资金的有关情况

1、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01,234,249.60 元人民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2、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履约保证金情况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100,25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十）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十一）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十二）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 月 22 日，收购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2020 年 3 月 17 日，收购人得到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十三）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董事会建议

（一）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的建议

本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对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表现、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可以考虑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

浦东建设股东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表现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参与表决的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许广惠先生、陈怡女士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要约收购发表意见如下：

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向公司除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公司67,917,92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7.00%，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7.38元/股，要约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以现金方式支付。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可以考虑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表现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花旗证券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鉴于：

1、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浦东建设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2、收购人本次为取得浦东建设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浦东建设的资产或由浦东建设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浦东建设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成交均价均有一定程度溢价；较收购人刊登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一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和成交均价亦有一定程度溢价。

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可以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表现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1、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前，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7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持有浦东建设 4.22%的股份，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30.00%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浦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对浦东建设的持股比例将会至多上升至 37.00%，控股股东地位进一步加强，收购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2、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3、预受要约股份超过预定收购比例部分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要约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完成股份交割。在此期间，预受要约股份处于临时保管状态，存在预受要约股份超过预定收购比例部分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 6 个月内，东方花旗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或持有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未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进行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三、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收购的情形；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情形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收购的情形；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进行收购的情形。

四、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与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进行其他与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任何对本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广惠

杨 明

陈 怡

朱 音

马 成

高国武

马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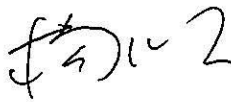
宋 航

王 蕾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广惠	杨 明	陈 怡
		
朱 音	马 成	高国武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广惠	杨 明	陈 怡
朱 音	马 成	高国武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广惠

杨 明

陈 怡



朱 音

马 成

高国武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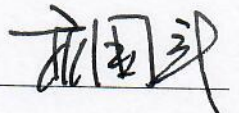
许广惠

杨 明

陈 怡

朱 音

马 成


高国武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广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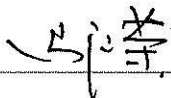
杨 明

陈 怡

朱 音

马 成

高国武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许广惠	_____ 杨 明	_____ 陈 怡
_____ 朱 音	_____ 马 成	_____ 高国武
_____ 马德荣	_____  宋 航	_____ 王 蕾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广惠

杨 明

陈 怡

朱 音

马 成

高国武



马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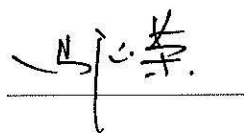
宋 航

王 蕾

三、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三、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三、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马德荣

宋 航

王 蕾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 2、浦东新区国资委关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批复；
- 3、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
- 4、浦东建设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
- 5、浦东建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6、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 7、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A 幢）

联系人：朱音

联系电话：021-58206677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